



實踐大學

一〇〇學年度台北校區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經本校一〇〇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111~2119
網址：<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台北校區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報名重要資訊：

一、 本項考試，一律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網址：<http://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二、 網路報名系統起訖時間：

自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九時起

至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 ※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三、 繳報名費起訖時間：

自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止

※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四、 網路報名後相關表件(含書面資料)郵寄日期：

自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止

※以郵戳為憑。

五、 上列各項，若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 報名手續請參閱簡章第 2 頁。

七、 簡章編號及通行碼使用說明：

1. 每本簡章附有一組簡章編號及通行碼。

2. 簡章編號及通行碼，供考生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時使用。

3. 一組報名簡章編號及通行碼限一人報名一系所(組)使用。

簡章編號：○○○○○

通行碼：○○○○○○○○

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台北校區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起
網路報名系統起訖時間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 至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 ※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繳報名費起訖時間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8 日(星期一)止 ※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網路報名後相關表件(含書面資料)郵寄日期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9 日(星期二)止 ※以郵戳為憑。
初試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寄發複試應考證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日期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或 11 日(星期六) (請詳見本簡章各系所複試日期)
複試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初試：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止 複試：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止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止

附註：

一、簡章發售辦法：

- (一)發售日期：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起
- (二)售 價：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 (三)發售方式：

- 1.親自購買：至本校東閔紀念大樓(A 棟)簡章自動販賣機或總務處購買。
- 2.函 購：請務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至郵局購買 50 元小額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戶名請填寫「實踐大學」。
- (2)B4 規格回郵信封乙個，請貼足 17 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3)請將前二項一併寄至【104 臺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總務處」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一〇〇學年度台北校區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二、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2)2538-1111。

- ◎日間部報名相關事宜，分機 2117
- ◎簡章發售問題，分機 5112、5115
- ◎兵役相關問題，分機 3118
-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分機 6021
-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分機 6314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分機 6211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分機 7011
-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分機 7311
-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分機 7611、7612、7223
-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分機 7211、7223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分機 8011
-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分機 8751

三、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與日期.....	1
肆、報名費.....	1
伍、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1
陸、報名手續.....	2
柒、初試放榜.....	4
捌、複試應考證寄發.....	4
玖、複試.....	4
拾、錄取標準.....	4
拾壹、複試放榜.....	4
拾貳、成績複查.....	4
拾參、錄取報到.....	5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6
拾伍、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陸、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6
拾柒、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內容及相關規定.....	7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7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9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13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15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17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1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2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23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25
拾捌、實踐大學台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27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1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3
表格一：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考名次證明書.....	34
表格二：在職服務證明書.....	35
表格三：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36
表格四：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37
表格五：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38

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台北校區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注意：有關學歷(力)資格認定，採先考後審制度，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若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除上述之報考資格外，考生並須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請見本簡章第7頁「拾柒、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內容及相關規定」）。

貳、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二年至五年)。

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

1.先購買本簡章以取得簡章編號及通行碼，再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玉山銀行繳費。（手續費需由考生自付）

※以 ATM 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所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2.繳費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件，然後將規定之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未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見本簡章第2頁「陸、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1.網路報名系統起訖時間：自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
至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
※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2.繳報名費起訖時間：自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8 日(星期一)止。
※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3.網路報名後相關表件(含書面資料)郵寄日期：99年11月1日(星期一)至11月9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肆、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伍、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方式、日期：

1、初試：就考生所寄繳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2、複試：99年12月11日(星期六)，由各學系所舉行筆試、面試。
(※詳見各系所規定)

二、複試地點：筆試、面試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布在本校東閔紀念大樓(A棟)，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usc.edu.tw/recruit>)
本校地址：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請參考本簡章第27頁之實踐大學台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陸、報名手續

步 驟	說 明
一、進入報名網址	http:// 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二、輸入簡章編號及通行碼	簡章編號及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I 頁，一組簡章編號及通行碼限一人報名一所(組)使用。
三、輸入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報名資料完畢並確認送出後，網路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 若有特殊文字無法顯示，請輸入『*』符號標註，列印後逕於報名表上以紅筆人工填寫。
四、繳納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根據上述「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至 ATM 轉帳或至玉山銀行繳費。 考生須於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低收入戶考生，請參閱附註欄。
五、列印報名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一小時後，即可進入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入帳完成，則可開始列印報名表件(正、副表)。 於報名正、副表貼上最近兩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一張。 於報名表正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於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簽名(務必本人簽名)。
六、填寫報名編號	將列印出之報名表上的「報名編號」填至本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
七、裝寄報名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下列文件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夾妥後放入本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兩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製作應考證用)。 報名表正、副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影本、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甄試報考名次證明書(請原就讀大學校院出具名次證明，格式如本簡章第34頁表格一)。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用本簡章第38頁表格五，非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免繳)。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低收入戶者免繳)(*附註)。 在職服務證明書(請用本簡章第35頁表格二，非報考在職生者免繳)。 報考系所規定之應繳書面資料。 務必於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9 日(星期二)內(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收，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致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 註	<p>※低收入戶考生：</p> <p>凡屬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本校將於寄發應考證時一併將報名費之全額退費支票寄還考生。【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以後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不予退費】</p>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報名表件，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考生須於99年11月8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若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 四、報名表之報考系所(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
- 五、報考者如為應屆畢業生且為轉學生，則大學「在校學業總平均」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成績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大三成績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成績計算)，並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以為參考。
- 六、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2)「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3)「報名表件」於寄件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若考生已繳納報名費，但未寄報名表件及各系所規定之書面資料或逾期寄件而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予以退費惟仍應酌收500元手續費。
若考生已完成報名手續，但未通過報考系所之系別限制及工作年資規定，予以退費並酌收500元手續費
- 八、通信繳交之各項資料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存檔。
- 九、所有報名應繳交文件，應於99年11月9日(星期二)前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補件。
- 十、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表上提出申請。
- 十一、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應填具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以本簡章第38頁表格五填寫)，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十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十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錄取後無法獲准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十四、應徵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五、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十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初試放榜

一、初試放榜日期：99年11月29日(星期一)。

二、初試放榜公告：本校行政教學大樓(L棟)一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個別通知考生。(本校招生網址 <http://www.usc.edu.tw/recruit>)

捌、複試應考證寄發

一、寄發日期：99年11月29日(星期一)以限時掛號寄出。

二、應考證若有毀損、遺失或尚未收到，請於考試當日備妥最近兩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光面照片一張及身分證，親至試務中心補辦。

玖、複試

一、複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

二、複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拾、錄取標準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錄取標準時，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校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總名額內。

二、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訂之。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所之規定同分參酌；如其分數仍相同時，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五、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六、名額流用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

七、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日間部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在職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日間部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

拾壹、複試放榜

一、複試放榜時間：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行政教學大樓(L棟)一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個別通知。(本校招生資訊網址為 <http://www.usc.edu.tw/recruit>)

拾貳、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

初試 99年12月6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複試 99年12月27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填妥本簡章第37頁「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以限時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信封內另附：
 - (1) 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 (2) 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用戶名「實踐大學」之小額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
 - (3) 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若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寄出。
 2.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
 3.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試卷、面試卷面分數、書面審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評分資料表，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三、未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部核准後，即予補辦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後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第33頁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拾參、錄取報到

- 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者應於該學年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如欲報考他校所之招生考試，務必於**99年12月28日(星期二)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本簡章第36頁「表格三、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 二、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予以退學；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註銷學籍、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經錄取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到校報到，逾期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報到時應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學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錄取之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影印蓋學校印信者無效)，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證件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
- 六、僑生須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來台就學經過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份報到。
- 七、報到時間及地點：
 1. 正取生：(請詳見錄取通知單)
 2. 備取生：(請詳見備取通知單)
 3.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網址：
<http://www.usc.edu.tw/recruit>

- 八、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一組。(02)25381111 分機 2111 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為 <http://aca-regdiv.usc.edu.tw/> 點選「法令規章」。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應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核對，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二、筆試科目使用計算機之相關規定，請依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前述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所依照教育部給定之獎助學金名額及本校研究所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網址為<http://www.usc.edu.tw/admin/Accounting/index.htm> 點選「學生專區」。

拾陸、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考）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公告。
- 五、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登記、分發時，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電視臺或廣播公司播出或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本校公告。

拾柒、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內容及相關規定

所 別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food.usc.edu.tw/
招收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相關系所。
繳交書面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報考名次證明書）。 3. 自傳、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欄。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初試佔 4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分二項 (1) 專業英文期刊閱讀能力測試筆試佔 30%。 (2) 面試佔 30%。
實施方式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1. 複試筆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至 11:20 止。 複試筆試地點：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公布在本校東閔紀念大樓(A棟)，亦可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usc.edu.tw/recruit) 2.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1.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2. 錄取之新生如非本科生必須補修本系所核心課程，如食品化學、高等營養等指導教授認為需補強之學科，但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3.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係指學術研究報告(如專題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研討會壁報論文或其他相關證明(如托福外語能力證明、參加競賽成果證明或其他。)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89 年，目前研究所共有專任教師 12 位，分為食品與營養兩個領域，內容涵蓋保健食品之製程開發與其營養生理生化功能評估。

課程規劃

年級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一年級	專題研究(1) (1 學分) 專題研究(2) (1 學分) 專題討論(1) (1 學分) 專題討論(2) (1 學分) 食品營養保健產業研討(一) (1 學分) 食品營養保健產業研討(二) (1 學分) 實驗設計(2 學分) 生物技術特論(2 學分)	食品化學特論、食品分析特論、微生物生理學、研究方法與實驗、營養特論、營養生化特論、高等食品科技特論、營養生理學特論、營養與醫學、食用油脂特論、蛋白質化學、應用保健生技講座、食品製程特論、食品研發、營養與基因調控特論、蛋白質工程、生物處理與生質利用、訊息傳遞
二年級	專題研究(3) (1 學分) 專題研究(4) (1 學分) 專題討論(3) (1 學分) 專題討論(4) (1 學分) 論文	

師資

教師	學歷	專長
<u>方錫經</u> 講座教授	日本國立長崎大學 醫學部博士	放射線醫學、核子醫學基礎、 輻射安全
<u>劉麗雲</u>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農化研究所博士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食品衛生、 機能性食品、油脂化學
<u>陳幸臣</u> 教授	美國羅德島大學 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	微生物學、水產酵素學
<u>林文源</u>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	食品加工、微生物學
<u>邵貽沅</u>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穀類科學系博士	食品化學、有機化學
<u>于育萍</u> 副教授	紐西蘭坎特伯里大學 生物化學博士	生物化學、細胞生物
<u>黃惠宇</u>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 生物技術博士	分子生物技術、疾病與營養、 營養與基因表現
<u>劉佳玲</u>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	食品包裝、食品加工
<u>郭家芬</u> 助理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 營養生化博士	營養生化、營養生理
<u>汪嵩遠</u>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生物化學博士	營養醫學、生物化學、營養學
<u>張美鈴</u>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營養科學博士	營養學、脂質營養、分子營養
<u>陳巧明</u> 助理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研究所博士	營養諮詢、膳食療養學、臨床營養學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址：http://fscd.usc.edu.tw/master_introduction.htm</p>
招收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繳交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讀書計畫一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自傳一份。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訓練證明、參加競賽成果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佔 5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面試佔 50%。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2.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相同時，則以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3. 一般排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部分課程將視需要於晚間彈性排課。 4. 錄取之學生須通過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始得畢業。此外，欲修習諮商心理實習及專業實習之同學，須於前一學年上學期學期末通過「諮商會談」考試，始得修習實習課程。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一、 人才培育：培育家庭輔導與諮商之專業人才。

二、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乃是針對時代趨勢以及國情需求，參考國內外相關系所課程及配合本所發展特色而開設。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1.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3 學分) 2.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3 學分) 3.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3 學分) 4.社會科學研究法(3 學分) 5.諮商心理實習一(3 學分) 6.諮商心理實習二(3 學分)	變態心理學、家庭與人格發展、心理衡鑑、家庭動力、進階統計學、質性研究、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兒童繪本與親職輔導、專業倫理、完形家庭諮商、離婚家庭諮商、兒童與青少年輔導、結構家族治療、當代諮商心理學專題研究、親職教育、新移民家庭輔導、敘事家族治療、薩提爾模式家族治療、伴侶與婚姻諮商、家庭諮商現場觀察、家庭成長課程方案設計、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老年家庭心理議題、家庭諮商機構經營管理、兒童發展專題研究、家庭發展專題研究、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

備註：表列課程依本所發展之需求彈性調整。

三、 專業師資

教 師	教 師 專 長
陳龍安 教授	創意思考與創造力、創意潛能開發、資優教育
郭宗明 教授	性教育專題研究、人類行為發展
謝文宜 副教授	婚姻與家族治療、諮商理論與技術、家庭研究、親密關係
鄭淑子 副教授	家庭理論、婚姻與家人關係、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老人與家庭
陳莉臻 副教授	變態心理學、諮商倫理、婚姻與家庭心理、人類發展
李島鳳 助理教授	諮商理論與實務、團體諮商、完形治療、婚姻與家庭諮商
李孟芬 助理教授	長期照護、老人與社區服務、統計學、社會科學研究法、代間方案
王浩威 助理教授	變態心理學、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個別心理治療、家族治療
趙文滔 助理教授	婚姻與家族治療、完形治療、心理劇
孫頌賢 助理教授	家庭心理學、團體動力、心理諮商歷程、人際與親密

所 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sw.usc.edu.tw	
招收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或已就業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3. 在職生具大專學歷後，工作經驗滿二年（含）以上，方可報考。	
繳交書面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報考名次證明書）。 3. 自傳、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4. 在職服務證明書一份（使用簡章所附之在職服務證明書）。限在職生。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欄。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初試佔 5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面試佔 50%。	
實施方式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1.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1.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2. 未達到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英文期刊閱讀能力測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相同時，則以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3. 錄取之新生如非本科生必須補修本系所核心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或指導教授認為須補強之學科，但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係指學術研究報告（如專題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研討會壁報論文或其他相關證明（如托福外語能力證明、參加競賽成果證明、專業訓練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 一般排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部分課程將視需要於晚間或週末彈性排課。 6.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以互相流用，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發展沿革

本系於民國 62 年成立社會工作科，於民國 80 年改為社會工作系，旋於民國 93 年於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下成立社會工作碩士組。民國 94 年系所合併成立社會工作系碩士班，於民國 95 年獨立招生，目前本系專任教師 11 位，兼任教師 30 餘位，繼續延攬相關師資。

本系碩士班

1. 以培養高階專業社會工作人才為主。
2. 以完整實習訓練及督導制度，著重方案規劃與評估，培育最具實務經驗的人才。
3. 為因應目前社會變遷，本所課程規劃以下做為核心發展領域：
 - (1) 老人福利 (2) 兒少社工 (3) 政策管理。
4. 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獨立研究能力之實務工作者。
5. 師資介紹：

姓名	職級	學歷	專長
謝文宜	副教授兼 所長	美國普渡大學家庭研究博士	婚姻與家庭研究、同志伴侶 關係研究
嚴祥鸞	教授	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哲學(社會學)博 士	研究方法、法律社會學、勞 工政策和社會政策、性別和 族群研究、社會工作倫理
孫健忠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社會救助制度、社會政策分 析、社會福利行政
劉弘煌	副教授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統計暨教育哲學博 士	統計、研究方法、社區研究、 志願服務
洪貴真	副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群 組織與社區發展、家庭政策 與社區照顧
黃秀香	副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兒童少年福利、親職教育、 單親家庭問題、人類行為與 社會環境、家庭福利與服務
葉至誠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法學碩士	勞動政策與立法、職業年 金、職業社會學
曾煥裕	助理教授	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社會 工作
石 泐	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博士	社會福利政策、方案計畫與 評估、社會工作管理
劉弘毅	助理教授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社會政策博士	青少年問題、青少年福利與人 權、社會個案工作、單親家庭 服務、新移民服務
鄭凱芸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醫務社會工作(癌症照顧與 臨終關懷領域)、精神醫療社 會工作、婦女與家庭社會工 作、家族治療
李孟芬	助理教授	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州立大學醫療服務政 策與管理博士	長期照顧、老人與家庭、老 人社會工作、代間方案

所 別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scid.usc.edu.tw
招收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繳交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報考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欄。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佔 3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面試佔 70%。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等。 4. 錄取之新生若非本科系畢業，須至本系大學部補修六至十二個學分，但前述補修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5. 未達到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Shih - Chi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Master's Program

「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成立於1998年（1999年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並於2007年系所合一，成為「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 碩士班

承續大學部所強調之基礎訓練、知識學習和設計創作，進一步對產業和社會所面臨的轉型課題及發展趨勢，開設相關內容，例如：人文創作趨勢、文化創意產業、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設計策略、個案分析、後現代藝術、文化思維與設計…等。

本班課程旨在培養研究生對於創意義題、人文價值、科技發展與產業趨勢…等向度（小至人性互動，大至國際經貿競合），具有設計對應乃至反省批判的能力。透過課程與師資的更替組合，期能拓展研究生對各學域思考的縱深以及激發學域之間的整合作用；並透過理論趨勢與實務發展的理解和反省，從而提出理論或創作研究。為了豐富學習的多元性，本班歡迎設計專業外，以及非設計相關科系的學生報考，並針對產業需求，進行實作和理論相輔的研究，以使學生具備更為紮實的研究應用能力。

·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課程規劃，特別關注研究生所屬產業或機構所面臨之切身問題，其相關內容如：個案分析、高階產品設計、策略與管理、高階產品跨國設計、品牌管理…等。而在師資、課程及研究合作方面，亦可配合「專案計畫」採取跨業界（非設計業）、跨國界（兩岸及日、英、德、美…）及跨媒體（利用網路、傳真與國外設計研究機構連線）等方式，以開啟多元性之研究視野。教學方向與研究重點有二：其一是培養設計者的產品策略思考能力，其二是提供多元性的產品開發管理的新知識。碩士班研究生亦可依本身背景與研究方向，選修本校相關研究所課程，例如：企業管理、創新管理、時尚與媒體、建築…等碩士課程。

·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 核心必修課程：

1. 高階產品設計(一)、(二)
2. 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
3. 設計系列講座
4. 設計文獻研討

· 四大選修類群：

1. 設計與藝術：西洋現代美術史(一)(二)、後現代主義(一)(二)。
2. 支援學域與企業策略管理領域：快速原型製程、社會學與設計、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文化思維與設計專題研討、設計心理專題研究、設計管理案例研討、市場美學與創意原型、品牌管理個案研討、個案分析與設計管理、劇場空間與器物裝置專題研討、品牌與設計策略規劃與實務研討、產品開發管理專論。
3. 方法、展演與寫作：研究方法、設計創意思考、論文寫作、量化決策理論與應用。
4. 專題討論系列：國際設計交流與工作營(一)(二)、專題研究(一)(二)(三)(四)、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 T+886.2.2538.1111 ext7011 F+886.2.2532.3832

scid@mail.usc.edu.tw <http://scid.usc.edu.tw/>

所 別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www.arch.usc.edu.tw	
招收組別 與名額	甲組：建築設計組 (Master of Architecture II, MArch II)	乙組：學士後建築組 (Master of Architecture I, MArch I)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系別限制：建築設計相關學系（具建築設計專業學位之畢業生）。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繳交書面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報考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設計創作作品集等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欄。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初試佔 3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面試佔 70%。	
實施方式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1.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1. 本分組僅考試分組，並非學籍分組，故學位證書將不會出現分組名稱。 2.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五年。 3. 教學方向：建築設計創作及相關議題研究（包括：實驗性建築、材料結構美學、當代建築思潮、居住環境問題、現代城市研究、跨領域文化議題研究...等）。 4. 建築設計組最低應修滿 36 學分；學士後建築組最低應修滿 90 學分(其中補修學分為 54；補修科目得依研究生已修習之相關課程予以抵免)，方得畢業。 5. 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少一學期（六個月）之相關國外研讀課程。 6. 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等。 8. 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以互相流用，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9. 聯絡方式： Web/www.arch.usc.edu.tw E-mail/arch@mail.usc.edu.tw Tel/(02) 2538-1111*7311 Add/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 建築設計學系 碩士班

專任師資

- 王 澤 美國Cranbrook Academy of Art建築碩士
包涵棟 義大利米蘭國立美學院建築設計碩士
李清志 美國普西俄大學建築碩士
林盛豐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建築碩士
林望維 系主任 美國Cranbrook Academy of Art建築碩士
陳露洲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碩士
許榕真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建築碩士
蔡秉毅 西班牙馬德里理工大學建築碩士
謝宗昌 美國舊金山法尼亞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龔忠賢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韓榮新 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建築碩士
蕭有志 美國Cranbrook Academy of Art建築碩士

客座師資

- 王明衡 陳 邁 潘 冀
王維潔 張小虹 蔣 勳
安郁麗 馮光遠 謝素貞
姚仁壽 黃永洪 閻學謙
陳瑞璽 賈宗浩

兼任師資

- 王廷聖 國立台灣大學結構工程碩士
尹克強 英國愛丁堡哥倫比亞大學室內設計碩士
朱弘禧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建築碩士
江姿榮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建築設計研究所碩士
李怡廣 浙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李乾朋 文化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學系學士
吳家駒 中原大學建築學士
林大為 美國紐約Pratt Institute室內設計碩士
林青蓉 英國AA建築聯盟建築碩士
林耕州 美國IDHO大學臺灣與建築學院碩士
林蔭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城市規劃系碩士
洪士恭 荷蘭台夫特大學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
姚仲涵 台北臺灣大學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
胡明琪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美術系學士
葉正峰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
張純鈺 美國舊金山法尼亞大學建築碩士
張敬前 美國堪薩斯大學藝術學碩士
曹耀舜 荷蘭台夫特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連浩廷 英國AA建築聯盟(AA Diploma)
黃則修 國立台北藝術學院
賈正元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碩士
褚瑞基 美國舊金山法尼亞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葉俊慶 義大利Domus Academy設計碩士
葉宗儒 美國舊金山法尼亞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薛方杰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鍾鈞壽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蕭瑋方 義大利Domus Academy工業產品設計碩士
龔雲章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碩士、建築理論與歷史碩士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Graduate Program,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Shih Chien University

建築設計組 · 學士後建築組

Master of Architecture II, March II - Master of Architecture I, March I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

e-mail/ arch@mail.usc.edu.tw

tel/ 02-2538-1111#7311

add/ 台北市大直街70號

www.arch.usc.edu.tw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fashion.usc.edu.tw</p>
招收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繳交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報考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欄。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佔 3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面試佔 70%。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應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學位考試之形式應以創作與展演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 2.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似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 3. 錄取之新生須修習下列等同之課程，等同課程之認定由本所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洋服裝史 (2) 電腦輔助設計 (3) 服裝構成製作或立體裁剪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未曾修習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但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4.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5. 聯絡方式：Web：http://fashion.usc.edu.tw E-mail：uscfd@mail.usc.edu.tw Tel：(02) 2538-1111 ext.7611、7612、7223 Add：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 |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Shih Chien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 • Master's Program

校址：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

電話：+886 2 25381111 ext7611、7612、7223

傳真：+886 2 25330778

網址：<http://fashion.usc.edu.tw/>

EMAIL：uscfd@mail.usc.edu.tw



簡史

本校於1961年成立全國第一所服裝設計高等學府，以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服裝設計創作之專業技術能力為教育目標。為深耕服裝設計高等教育，更於1999年成立服裝設計研究所，次年成立服裝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並於2004年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針更名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致力於時尚與媒體設計的概念整合，建立服裝、媒體傳達、產品設計、建築、行銷等跨領域的知識交流與學習平台。2009年將「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分為「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兩組作為兩大教育模組。於2011年將「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之時尚服裝設計組」整併為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以服裝設計為主軸，設置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並持續推動於鼓勵跨領域學理與實務之研究，為台灣服飾產業培育多元化之專業人才，以增進我國時尚產業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發展特色

本系(所)藉由系所整併之高度整合教學規劃，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執行、管理與競爭力，在教學理念上強調創作與理論的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的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加入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合作機制的積極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在未來服飾專業環境中，以其專業嚴謹與視野，提昇產業價值，培育時尚產業界之高階設計、創意與管理的整合型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本系(所)課程規劃以時尚跨領域設計整合為概念，結合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研究與發展，透過實證研究、學理推演、驗證及展演，藉以強化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管理與執行能力。本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分為30學分，其中必修課程18學分，選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以創作設計、理論與評論、設計管理等三種屬性課程規劃設計。

師資陣容

本系(所)聘任國內外具有服裝設計實務經驗之專、兼任師資，目前專任師資計有17名，其中副教授4名、助理教授10名、講師3名，兼任師資50餘名。透過各領域教師之設計實務、藝術創作、理論與管理、文化創意產業之專長，學習不同的實務領域與跨文化視野，以培育出對產業具有綜觀能力之時尚設計整合型專業人才。

未來展望

因應國際時尚設計產業日趨競爭，本系(所)設置理念旨在以服裝設計為主軸，培養學生具備服裝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與執行能力，並結合跨領域之時代思維的知識整合，培育時尚設計產業之高階設計、創意、管理人才為目標。並積極將研究成果透過國內外設計學術機構交流及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展演或競賽上發表，藉以擴大研究成果與產業互動，以提昇學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校友發展

本系(所)以培養理論與創作兼備、符合時尚產業所需之人才為宗旨。透過人文素養、跨領域思維、國際觀的設計整合型專業人才為特色。畢業生多已在各類時尚創意文化產業領域服務，例如時尚創作設計、時尚產業生產製造、時尚產業企業規劃、時尚產業經營與管理，或投入時尚教育.....等。

招生資訊

日間部

報考資格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者。

招收人數 10名（甄試入學5名、考試入學5名）。

考試方式

1. 甄試入學：初試_書面審查。
複試_面試。
2. 考試入學：初試_筆試【國文、英文、設計評賞與詮釋、服裝設計（含術科考試）】。
複試_面試。

在職進修專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者，且具備有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亦可採計）。

招收人數 5名。

考試方式

1. 初試_書面審查。
2. 複試_筆試【服裝設計(含術科考試)】、面試。

※ 有關招生考試報名時間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與簡章
<http://recruit.usc.edu.tw/>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ccd.usc.edu.tw</p>
招收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繳交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報考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欄。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佔 3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面試佔 70%。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應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學位考試之形式應以創作與展演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 2.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似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 3. 錄取之新生須修習下列等同之課程，等同課程之認定由本所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輔助設計 (2) 媒體整合創作設計 <p>未曾修習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但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4.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5. 聯絡方式：Web：http://sccd.usc.edu.tw、http://ifcd.usc.edu.tw E-mail：sccd@mail.usc.edu.tw、ifcd@mail.usc.edu.tw Tel：(02) 2538-1111 ext. 7211、7223 Add：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2011

實踐大學 |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Shih Chien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 Graduate Program

校址：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
電話：(02) 25381111 ext. 7211 7223
傳真：(02) 25381111 ext. 7050
網址：http://www.usc.edu.tw/
Email：sccd@mail.usc.edu.tw



簡介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前身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數位媒體設計組，因應系所合一規劃，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向及需求，於2010年整併為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致力於建立概念產品、時尚品牌、動畫、多媒體影音、電影、創意遊戲、人因互動裝置等方面之跨領域的知識交流與研究與學習平台，並為未來文化創意、設計產業市場培養優質數位動畫、網路、資訊、互動媒體創意藝術之設計人才。

設立宗旨

為銜接大學部實務創作之良好基礎，加強進階學術研究論述深度，進而整合現有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數位媒體設計組跨領域多元之創新教學特色與國際交流成果，培養數位動畫與媒體設計領域之理論研究與實務創作整合型設計人才。配合「實踐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設計學院針對「創新教學與研究特色」部分明列之「跨領域」、「國際化」與「人文」思維的知識交流之教學目標，致力於數位動畫與媒體設計之實務創作與理論研究外，同時納入人文、藝術、行銷管理及科技資訊等不同領域的訓練，期望帶領學生更深入瞭解當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獨立研究與協同創新能力，增進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策略，同時強化科技與人文的良性互動，鼓勵創新試探與新思維的拓展。

發展特色

本碩士班以人文、藝術、創新為重心，建立數位媒體創新設計思維為主要研究方向，除致力於數位媒體專業課程 (Professional Schools) 的定位之外，加入更多元的跨領域課程 (Cross-disciplinary Projects)，逐步發展出「協同創新」(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的新能量，定期配合、參與設計學院舉辦院內跨領域課程及學術交流活動如期末評圖、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密集式跨領域工作營 (如MIT麻省理工學院與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合作之國際學生工作營、北京服裝學院夏日數字娛樂節暨創作工作營、英國Kingston University動畫角色創作工作營、德國亞琛大學與瑞士聯合技術學院混合實境遊戲工作營Rexplorer Workshop等) 及畢業論文發表展演時相互觀摩學習激盪，得到不同文化層面所給予的刺激，不僅在設計創作形式上有所突破，展現以平面視覺、社會心理、產品行銷、科技、人文等跨領域知識整合成果，加強與其他系所及學院之間的互動，且有助於激發設計教學理念的靈活度，提升學術研究與設計創作的質與量。

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計18學分，選修12學分。配合本校設計學院之創新教學與研究特色，在開課師資方面強調「專業多樣性」、「取向實務性」、「跨領域整合能力」三項基本考量下所訂定之院定核心課程，並於本碩士班數位動畫與互動媒體設計兩大類課程項下規劃之創作/設計、人文/心理、理論/評論、行銷/管理之課程設計，依學生的特點調整訓練的方向質量，提供學生跨領域的研究與修習機會。透過各類選修課程的修習，可對現階段數位媒體產業界的實際現況有更深入的認識，並與所學專業觸類旁通，有助提升畢業後面對激烈職場競爭之準備能量。在專業必修課程上的開設分為一般性課程與進階研究課程，選修課程方面則分為「共同選修類」、「數位動畫類」、「數位媒體類」，無分組招生，學生可依個人興趣、研究方向與指導教授專長進行選修；此外，學生亦可跨系所修習課程，在學習過程可以充分與其他系所同學交流，協助同學能夠將自我專長更深化發揮，結合理論與實務，引導學生追求創作的寬廣與層次。

師資陣容

結合原碩士班與大學部師資，整合教師之設計實務、藝術創作、數位互動、理論與評論、策展、文化創意產業之專長，強化系、所整體師資結構。整併後特聘專任師資為12名，兼任師資為34名。此外，擬整合本校設計學院內其他設計系所如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設計系(所)、服裝設計系(所)師資、課程等資源，增進跨領域、跨學科之交流與互動，提升多元學習之效益。此外，為有效銜接學術與產業之重要橋樑，亦持續積極延攬理論、評論、設計、創作、人文、心理、行銷、管理等各類專業領域與產業之師資蒞校授課，有助於學生及早與產業界接觸，提升競爭力。

產學合作

與校外廠商合作推廣設計競賽之合作模式已奠定良好基礎，曾與資策會數位內容學院、班門股份有限公司、SOFA Studio首映創意、原創動畫有限公司、Microsoft台灣微軟、Mitsubishi Motors中華三菱、MaxMara、NIKE、Estee Lauder雅詩蘭黛、Levi's、Converse、SYM三陽機車、Seagate希捷科技、MSI微星科技、B&Q特力屋、中華郵政、法國在台協會、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學院、Samsung台灣三星、Proton普騰電子、Gamania遊戲橘子、Loreal巴黎萊雅、FIJI Water、誠品書店等產官單位合作，有助成功開發企業品牌形象或協助文化活動之推廣，學生也因此獲得與廠商合作的機會，將課程學習的理念與技術藉由競賽活動應用於個人創作或研究。

未來展望

有鑒於國際間近年來設計教育界重視跨領域教學及跨媒材創作之發展共通趨勢，本碩士班積極透過與國外設計學術機構交流，並舉辦國際性研討與參與國際性創作展演，提昇研究生研究視野。此外，在現有大學部兩組並行發展的基礎上，開拓相關學術議題與創作領域之延伸研究，積極培養研究生具備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與執行能力。面對未來文化創意新興產業之蓬勃發展以及自我發展的高度期許，將持續積極配合院務及校務發展目標，不斷地朝著設計落實生活、全人教育、拓展國際視野的理想邁進。

校友發展

畢業校友多已在各類數位媒體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任職，包含：動畫多媒體設計、數位遊戲創意設計、電腦繪圖設計、虛擬實境設計、展示設計、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專業攝影、廣告設計、資訊設計、產品設計、時尚品牌規劃與設計等，亦多有校友從事文化行政、藝術教育、貿易採購等，或繼續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深造。

招生資訊

日間部

報考資格：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具備同等學歷者。

招收人數：

- 10名。分別為：
- 1.甄試入學：一般生4名。
- 2.考試入學：一般生6名。

考試方式：

- 1.甄試入學：初試(採書面審查)、複試(面試)。
- 2.考試入學：第一階段為筆試(國文、英文、設計評賞與詮釋、創意概念設計)，第二階段為面試。

在職進修專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具備同等學歷者，且具備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招收人數：

不分組5名。

考試方式：

-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 2.複試：創意概念設計(含術科考試)與面試。

有關招生考試報名時間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及簡章。

http://www.usc.edu.tw/recruit/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組 網址：http://www.bm.usc.edu.tw</p>
招收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繳交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報考名次證明書）。 3. 自傳、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欄。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佔 5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面試佔 50%。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依修業辦法修畢規定之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系修業辦法相關規定) 2. 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等三門商管領域先修基礎課程，應按照本所的抵免原則辦理。 3. 歡迎提供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工作職場成就證明等書面文件。 4. 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得以與國際企業管理組互相流用，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5.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修習本校開設之國際交流與海外研習課程，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得經系所同意後，改修其他國際交流學程之課程。 6. 以企業管理組身分報考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國際企業管理組；以國際企業管理組身分報考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企業管理組。 7. 有關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系修業辦法相關規定。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一、教育理念

在目前分工愈見精細的經濟社會，管理工作者除了『專業領域』之知識外，整合能力亦非常重要。本系之教育理念，一方面注重『管理通才』教育訓練，兼顧各領域之發展，另一方面，也著重各個功能課程之整合。因此，本系所致力於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訓練學生思考、分析、解決問題之研究能力，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以培養具有國際觀的管理人才。其次，本系所注重培育學生企業倫理的觀念，除了培養同學成為優秀的專業經理人外，也要求同學要善盡社會責任，成為一位優秀的社會公民。

二、師資陣容

教師姓名	職等	最高學歷	專長
王又鵬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促銷管理、品牌管理
謝明宏	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企業研究方法
王維元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消費者行為
方國榮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財務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洪鉛財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研發管理、策略管理
陳素娟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聖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統計學、企業管理
尹賢瑜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	財務金融、財務會計
羅彥棻	副教授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教育博士	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易明秋	副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法學博士	證券交易法、公司治理
童心達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管理經濟學、財報分析
林榮春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
張文龍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博士	作業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組 網址：http://www.bm.usc.edu.tw</p>
招收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繳交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報考名次證明書）。 3. 自傳、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欄。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佔 5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面試佔 50%。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依修業辦法修畢規定之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系修業辦法相關規定) 2. 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等三門商管領域先修基礎課程，應按照本所的抵免原則辦理。 3. 歡迎提供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工作職場成就證明等書面文件。 4. 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得以與企業管理組互相流用，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5.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修習本校開設之國際交流與海外研習課程，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得經系所同意後，改修其他國際交流學程之課程。 6. 以國際企業管理組身分報考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企業管理組；以企業管理組身分報考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國際企業管理組。 7. 有關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系修業辦法相關規定。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一、教育理念

在目前國際分工愈見精細的全球體系，管理工作者除了『專業領域』之知識外，整合能力和具備外語溝通能力亦非常重要。本系碩士班國企組招收已具備外語能力之同學，聘請本國和外籍老師施以全英語之『國際管理通才』教育訓練，並著重各管理功能課程之整合和國際視野之培養。因此，本組除訓練學生思考、分析與解決問題之研究能力外，也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至國外姊妹校進行一學期交換或一學年之雙學位課程，以培養同學成為具備國際觀的管理人才。本組也重視同學企業倫理觀念的建立，期盼同學未來能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成為一位優秀的國際社會公民。

二、師資陣容

教師姓名	職等	最高學歷	專長
王又鵬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促銷管理、品牌管理
謝明宏	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企業研究方法
王維元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消費者行為
方國榮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財務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洪鉛財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研發管理、策略管理
陳素娟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聖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統計學、企業管理
尹賢瑜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	財務金融、財務會計
羅彥荼	副教授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教育博士	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易明秋	副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法學博士	證券交易法、公司治理
童心達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管理經濟學、財報分析
林榮春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
張文龍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博士	作業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finance.usc.edu.tw/main.php	
招收組別 與名額	財務金融組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29頁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繳交書面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單及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報考名次證明書）。 3. 自傳、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初試佔 5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2. 複試：面試佔 50%。	
實施方式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地點	1. 複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1. 歡迎提供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工作職場成就證明等書面文件。 2. 報考本系考生須於報名時選考「財務金融組」或「風險管理與保險組」，預計錄取一般生 4 名，原則每組錄取各 2 名，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以互相流用，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但前述分組僅為考試與研讀興趣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將不會出現分組名稱。 3. 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取得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4. 錄取之新生，若入學前未曾修習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等三門商管領域基礎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前述基礎課程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若有相關資料證明已修過上述課程者，經本系審核通過，得予免修以上課程。 5.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交流與海外研習課程，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得經本系同意後，改修其他國際交流學程之課程。 6.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為序，優先錄取： (1).複試總分。 (2).初試總分。 7. 上課時間依日間部一般生之規定。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設立宗旨

全球主要金融機構近年來紛紛轉型並整併成為提供多元化商品與服務的金融控股公司或綜合銀行型態。因應此一趨勢，本校於民國九十九年正式成立「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整合」是本系最重要的特色，培育「具跨業營運意識與經營能力」的金融服務業專業人才為本系最高的教育信念，以「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兼顧」、「金融專業與跨業整合同步」與「本土觀點與國際視野並重」為發展宗旨，且以培養學生「金融研用合一」的能力與素養為職志。

發展特色

1. 整合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加強跨業課程
2. 依研讀志趣及產業發展需要，專業課程分為「財務金融模組」與「風險管理與保險模組」
3. 研究取向強調實務應用，結合業界師資共同指導
4. 提供國內外金融機構參訪與實習訓練
5. 與歐美主要國家之姊妹校合作，提供雙聯學制

師資陣容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張春雄 客座教授	美國馬利蘭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金融理論、金融制度、國際金融市場
黃博怡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博士	財務金融、產業經濟、經濟史
邱哲修 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博士	經濟學、金融市場、財金計量
黃明官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博士	金融資訊系統、產業分析、財務工程
張萬同 客座副教授	美國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博士	計量經濟、衍生性金融商品
莊佳政 副教授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國際金融、國際經濟學
鄭鎮樑 副教授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財產保險類、再保險、保險經營
范姜肱 副教授	Idaho State University, Idaho, U.S.A 人力資源博士	保險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相關領域
彭金隆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保險法令、金控管理、策略管理
葉立仁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博士	國際金融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張邦茹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精算數學
馬 珂 助理教授	德國美茵茲大學經濟博士	財務管理、財金計量、國際金融



- 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臨時停車每小時 40 元)

- 大眾交通工具：

- ◎ 捷運文湖線—於大直站(實踐大學)下車，由 1 號出口右轉直走，即可到本校。

- ◎ 從台北火車站到實踐大學

- 捷運淡水線—搭捷運淡水線往淡水方向在圓山站下車，在捷運站對面中山足球場站牌搭 21、208、247(區間車)(環山線)、287(區間車)、紅 2 公車到北安路大直站下車。

- 捷運板南線—搭捷運板南線往南港方向在忠孝復興站下車轉乘捷運文湖線，於大直站(實踐大學)下車，由 1 號出口右轉直走，即可到本校。

- 公車—搭 247、287 號公車到北安路大直站下車。

- ◎ 行經北安路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 ◎ 行經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26。

- 自行開車：

- ◎ 台北縣市

1.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至圓山靠右往大直方向，直行北安路，在大直街左轉即可到達本校。
2.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往中山高方向，轉接中山高北上路段，在「濱江街」出口下高速公路，紅綠燈左轉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大直橋，下大直橋直走即可至本校。
3. 行經高架五股至內湖快速道路經「撫遠街口」下再回轉上大直橋直走，即可至大直(本校)。
4. 行經麥帥二橋往堤頂大道方向直走，接內湖路一段直行到北安路，直走北安路過圓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5. 從內湖方向來的，直行內湖路接北安路，北安路過圓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6. 行經自強隧道出隧道右轉北安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 ◎ 外縣市

- 中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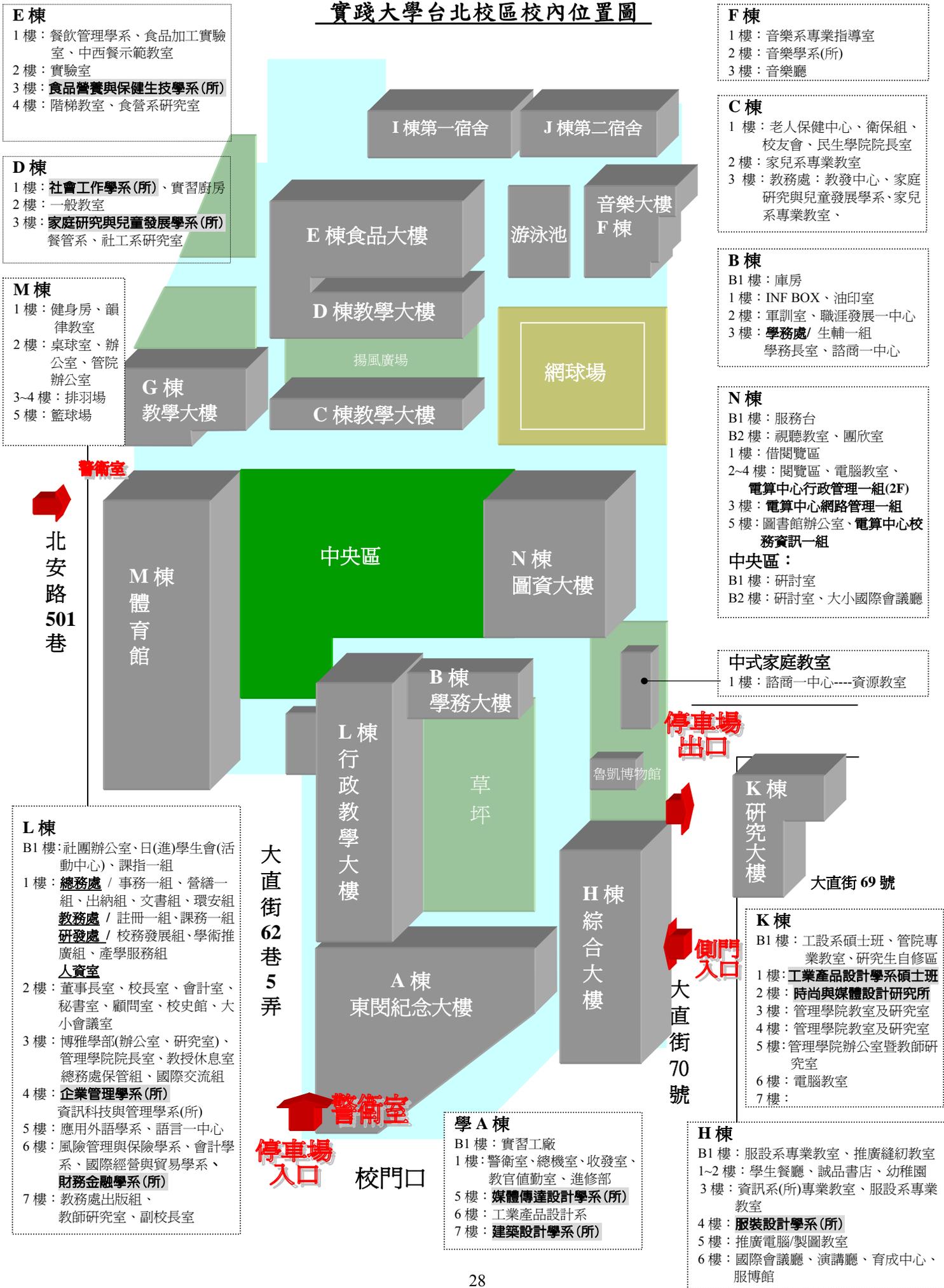
- 北上〔從南部上來〕：在「濱江街」出口下高速公路，紅綠燈左轉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大直橋，下大直橋直走即可至本校。

- 南下〔從北部下來..基隆、汐止〕：在堤頂交流道下，往大直內湖方向，直行堤頂大道接內湖路一段直行到北安路，直走北安路過圓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 北二高

- 北上〔從南部上來〕：在新店交流道下，出口左轉水源快速道路，直行水源快速道路接建國高架道路往中山高方向，轉接中山高北上路段，在「濱江街」出口下高速公路，紅綠燈左轉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大直橋，下大直橋直走即可至本校。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校內位置圖



E 棟
 1樓：餐飲管理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中西餐示範教室
 2樓：實驗室
 3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
 4樓：階梯教室、食管系研究室

D 棟
 1樓：社會工作學系(所)、實習廚房
 2樓：一般教室
 3樓：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 餐管系、社工系研究室

M 棟
 1樓：健身房、韻律教室
 2樓：桌球室、辦公室、管院辦公室
 3-4樓：排羽場
 5樓：籃球場

M 棟 體育館
 警衛室
 北安路 501 巷

L 棟
 B1樓：社團辦公室、日(進)學生會(活動中心)、課指一組
 1樓：總務處 / 事務一組、營繕一組、出納組、文書組、環安組
 教務處 / 註冊一組、課務一組
 研發處 / 校務發展組、學術推廣組、產學服務組
 人資室
 2樓：董事長室、校長室、會計室、秘書室、顧問室、校史館、大小會議室
 3樓：博雅學部(辦公室、研究室)、管理學院院長室、教授休息室
 總務處保管組、國際交流組
 4樓：企業管理學系(所)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所)
 5樓：應用外語學系、語言一中心
 6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所)
 7樓：教務處出版組、教師研究室、副校長室

I 棟第一宿舍 J 棟第二宿舍
 E 棟食品大樓
 D 棟教學大樓
 揚風廣場
 C 棟教學大樓
 游泳池
 音樂大樓 F 棟
 網球場

F 棟
 1樓：音樂系專業指導室
 2樓：音樂學系(所)
 3樓：音樂廳

C 棟
 1樓：老人保健中心、衛保組、校友會、民生學院院長室
 2樓：家兒系專業教室
 3樓：教務處：教發中心、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兒系專業教室、

B 棟
 B1樓：庫房
 1樓：INF BOX、油印室
 2樓：軍訓室、職涯發展一中心
 3樓：學務處 / 生輔一組 學務長室、諮商一中心

N 棟
 B1樓：服務台
 B2樓：視聽教室、團欣室
 1樓：借閱覽區
 2-4樓：閱覽區、電腦教室、電算中心行政管理一組(2F)
 3樓：電算中心網路管理一組
 5樓：圖書館辦公室、電算中心校務資訊一組
 中央區：
 B1樓：研討室
 B2樓：研討室、大小國際會議廳

中式家庭教室
 1樓：諮商一中心---資源教室

中央區
 N 棟 圖資大樓
 草坪
 魯凱博物館
 停車場出口

大直街 62 巷 5 弄
 L 棟 行政教學大樓
 B 棟 學務大樓
 H 棟 綜合大樓
 K 棟 研究大樓
 大直街 69 號
 警衛室
 校門口
 停車場入口

學 A 棟
 B1樓：實習工廠
 1樓：警衛室、總機室、收發室、教官值勤室、進修部
 5樓：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
 6樓：工業產品設計系
 7樓：建築設計學系(所)

K 棟
 B1樓：工設系碩士班、管院專業教室、研究生自修區
 1樓：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2樓：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
 3樓：管理學院教室及研究室
 4樓：管理學院教室及研究室
 5樓：管理學院辦公室暨教師研究室
 6樓：電腦教室
 7樓：

H 棟
 B1樓：服設系專業教室、推廣縫紉教室
 1-2樓：學生餐廳、誠品書店、幼稚園
 3樓：資訊系(所)專業教室、服設系專業教室
 4樓：服裝設計學系(所)
 5樓：推廣電腦/製圖教室
 6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育成中心、服博館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臺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或其它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入場應試，每節考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上，供監試人員查驗，應考證遺失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應考證者，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 89017746 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格一、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考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碼
(原) 就 讀 學 校			
(原) 就 讀 系 組		學 系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 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實 踐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表格二、 在職服務證明書

※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服務單位可提供自訂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格式，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現任工作 時 間 <small>※檢附證明文件</small>	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歷年工作 年 資 <small>※檢附證明文件</small>	服 務 期 間 共 計 滿 年 個 月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公司圖記，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表格三、 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應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學系碩士班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實 踐 大 學</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99年12月 日
實踐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實踐大學存查

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應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學系碩士班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實 踐 大 學</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99年12月 日
實踐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聲明書，於99年12月28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一組，逾期不予受理。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表格四、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姓名				所別	學系碩士班 組	
應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複查時間
 初試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複試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並以限時掛號郵資逕寄 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信封內另附：
 - 1、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 2、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用戶名「實踐大學」之小額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
 - 3、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若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寄出。
-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成績更正後，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表格五、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證件(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除外國人或僑民外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